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景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向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采购原材料、出售 PCB 等产品，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发生金额
1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	腾天百货	300.00	203.68
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	立讯精密	20,000.00	13,088.05
合计		-	20,300.00	13,291.73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向立讯精密采购原材料和出售 PCB 等产品，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 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年 2 月末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和采购 办公用品	腾天百货	500.00	149.2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销 售产品	立讯精密	15,000.00	2,081.62
合计	-	15,500.00	2,230.88

(三) 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腾天百货的基本情况

名称：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

法定代表人：王运祥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日用杂品、食品、保健品、卷烟、农产品、计生用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腾天百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黄小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黄小芬持有其 46%的股权。

2、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6,996,787,241 元（202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基于谨慎角度考虑，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来源不会对其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柔性”）、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4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及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川景旺

名称：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住所：龙川县大坪山

法定代表人：刘羽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3,7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

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景旺

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卓勇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氯化铜、氢氧化铜、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珠海景旺柔性

名称: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邓利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经营范围:柔性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景旺

名称: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 801 号

法定代表人：邓利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三）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

2020 年，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龙川景旺	江西景旺	珠海景旺柔性	珠海景旺
资产总额	393,859.39	315,422.33	66,751.74	191,622.21
负债总额	132,899.23	101,389.56	24,423.01	45,847.08
资产净额	260,960.16	214,032.77	42,328.73	145,775.13
营业收入	310,313.84	209,045.34	42,318.82	191.10
净利润	39,716.99	28,900.58	751.06	-4,252.47
资产负债率	33.74%	32.14%	36.59%	23.93%

上述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已履行的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旺电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 2021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三、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员工的住房需求、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全面做好人才房的管理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及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投资”）持有的吉水县景鸿永昶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 189.11 万元。

景鸿永泰系公司控股股东，崇德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之近亲属刘伟先生控制的公司，前述交易对手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界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他的关联人之间不存在此类股权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景鸿永泰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

法定代表人：黄小芬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黄小芬（100%）

(2) 崇德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龙川县新城规划区 5 号小区 919

法定代表人：刘伟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刘伟（100%）

2、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人	景鸿永泰	崇德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123.84	2,031.90
净资产	222,867.64	956.3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3.58	-
营业利润	14,104.4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水县景鸿永昶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文峰中大道 584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自有房屋出租，室内外装饰装修，家政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景鸿永泰（90%）、崇德投资（1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22.88	198.63
净资产	189.11	198.63
项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51	2.96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公司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标的公司系为竞拍“吉水县金滩新区 E-12-02（生产性工业企业人才限价房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完成开发建设而设立的地产公司。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吉水县金滩新区 E-12-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赣(2020)吉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82220200032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822202103040101、360822202102020201），有序开展“吉水县（人才限价房）丽景豪庭住宅小区”（以下简称“人才房小区”）的建设，标的公司运作情况良好。

5、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922.88 万元，评估值 8,923.09 万元，增值额为 0.2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8,733.77 万元，评估值 8,733.77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89.1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32 万元，增值额为 0.21 万元，增值率为 0.11%。

6、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标的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按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 189.11 万元，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最近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距，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非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根据吉水县人民政府要求，标的公司竞得的吉水县金滩新区 E-12-02 地块用于建设人才限价房，销售对象必须是当地纳税达到一定标准的生产型工业企业的在职员工、且该员工需在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与所在企业签订一定年限的服务协议，人才房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否则需向县财政局补交土地收益款。标的公司设立的目的是建设“人才房小区”，向子公司

江西景旺员工提供住宅以解决其住房需求，稳定江西景旺人才的生活和工作。因人才房的认购资质需要获得县人才办的审批、认购过程涉及员工服务协议的签署、后续涉及实际服务当地企业年限的跟进以及可能的土地收益款补交等，由子公司江西景旺购买标的公司并对其进行全面管理，可以最大程度满足人才房的管理要求、提高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实现人才限价房对稳定当地人才的作用，为企业及当地的发展做出贡献，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子公司江西景旺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及江西景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标的公司系为实施“人才房小区”项目特别设立的主体，名下仅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全部用于建设“人才房小区”，未来亦无其他房地产开发及运营的计划。“人才房小区”不属于以社会公众为销售对象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公司购买标的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标的公司未来继续以独立项目主体运营，实行独立核算。江西景旺目前在职工工超过 3000 人，“人才房小区”项目可提供人才房共 484 套，建成后可以解决部分员工住房需求。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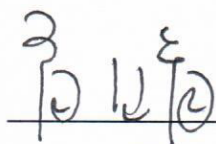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嘉



肖 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